

2018 年度 区海洋发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区海洋发展局（委、办）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青岛市有关海洋与渔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海域使用管理法》、《渔业法》等法律法规，拟定全市海洋开发与渔业经济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监督实施。

（二）负责海洋与渔业经济统计、核算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海洋与渔业领域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三）承担规范管辖海域使用秩序、海岛生态保护和无居民海岛的合法使用的责任。

（四）承担保护海洋环境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责任。

（五）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渔业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渔业产业结构与布局调整；负责渔业养殖、增殖、捕捞和苗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

（六）承担海洋灾害预警报和海洋与渔业法防灾减灾的责任。

（七）承担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

（八）拟订并组织实施海洋与渔业科技发展规划。

（九）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纳入区海洋发展局单位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9 个，包括：

（一）局本级；

（二）渔业技术推广站；

（三）渔政管理站；

（四）渔港监督；

- (五) 财务管理办公室；
- (六) 海洋环境监测站；
- (七) 水生动物疫病防治站；
- (八) 海洋公园服务中心。
- (九) 海洋经济发展中心

区海洋发展局为行政单位。区海洋发展局预算包括：局本级（下设渔业科、海管科、办公室）及 8 个所属事业单位的预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40836.24 万元，支出总计 32228.6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入增加 4753.92 万元，增长 13.17%；支出减少 3853.68 万，减少 10.68%。主要是 2018 年项目变化较大。

(二) 收入决算情况

2018 年度本年收入 40836.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836.24 万元，占 100%。

(三) 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本年支出 32228.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8.24 万元，占 7.9%；项目支出 29660.4 万元，占 92.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0836.2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753.92 万元，增长 13.17% 减少 3853.68 万，减少 10.68%。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1928.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 %。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153.61 万元，下降 13%。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928.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01.86 万元，占 0.6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23234.39 万元，占 72%；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 8492.46 万元，占 27.4%；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836.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2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务制度改革记账方式发生变化，实现项目结余。

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01.86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23234.39 万元。主要反映用于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为 3184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3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决算数大于（小于/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务制度改革记账方式发生变化，实现项目结余。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568.2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436.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

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1.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99.93 万元，本年支出 299.9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主要反映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99.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区海洋发展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25.61 万元（含局机关及 9 个所属预算单位），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4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3.63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与 2018 年预算相比均大幅减少。

2018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 2017 年大幅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017 年减少 1.0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17 年大幅减少 16.82 万元、公务接待费与 2017 年减少 2.21 万元。

2、“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018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2.42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2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护。2018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 3.6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业务部门人员。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1.41 万元，比年初预算基本持平，与 2017 年大幅减少，主要是我单位厉行节约，节省大量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合计 2166.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2166.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64.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90.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96.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主应急保障用车 12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6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单位无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的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事业

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农林水支出：反映部门对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燃油补贴等。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部门对于海洋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发生的费用。